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23)京0105执25105号案件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鸿顺园6号楼6层3-602、3-602跃层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涉案房屋2020年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评估报告由我单位出具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10日